

大池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池镇防汛应急预案（2026年3月修订版）》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各单位：

《大池镇防汛应急预案（2026年3月修订版）》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大池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大池镇防汛应急预案

（2026 年 3 月修订版）

目录

- 一、总则1
 - （一）编制目的1
 - （二）编制依据1
 - （三）工作原则1
 - （四）适用范围1
- 二、基本情况2
 - （一） 自然情况2
 - （二） 经济社会情况2
 - （三）暴雨特征2
 - （四）洪水特征3
 - （五）水土流失情况3
- 三、危险区、安全区的划分3
 - （一） 划分原则3
 - （二） “两区”的基本情况4
- 四、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4
 - （一）组织机构4
 - （二）镇防指组成人员4
 - （三）组织机构职责5
- 五、预防和预警机制11

六、响应工作13

 （一）总体要求13

 （二）防洪防台风响应14

 （三）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20

 （四）应急调派20

 （五）灾后处置21

 （六）群众反映信息22

七、保障措施23

 （一）通信与信息及后勤保障23

 （二）支援与装备保障23

八、宣传、培训和演习24

 （一）宣传教育24

 （二）培训25

 （三）演习25

九、附则25

 （一）奖励与责任追究25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25

 （三）预案实施时间26

十、附件26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做好洪水、台风的防范与处置工作，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保证防洪防台风工作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福建省水资源条例》《福建省防洪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福建省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修订）》《龙岩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龙岩市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修订）》《新罗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新罗区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等。

（三）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防抗结合。实行镇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镇发生洪水、台风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二、基本情况

（一）自然情况

大池镇主要河流有黄潭河、大池溪、中村溪、大和溪等，大池镇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春季雨天多而潮湿；夏季气温高、湿度大，暴雨集中；秋季台风入侵带来的局部暴雨历时短，强度大；冬季受寒流影响，出现阴寒天气，一般有霜和霜冻，但雨量少。多年平均气温 21℃，最高极端气温 38.1℃，最低极端气温 -5.6℃，多年均日照时数 1979 小时，多年平均无霜期 291 天，最大风速 24 米/秒，多年平均干旱指数 0.66。多年平均降雨量 1560 毫米，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丰水年的降水约为枯水年的 2.1 倍，同时降水量年内分配极不均匀，其中 4~9 月份的降水量占全年的 75%左右，特别是 5~6 月份，约占全年的 36%。10 月份~翌年 2 月份仅占全年降水量的 10%左右。

（二）经济社会情况

至 2025 年底，大池镇辖区面积 109.73 平方公里，辖 13 个村，户籍人口 10785 人（雅金村 1532 人、南燕村 1381 人、黄美村 1674 人、北溪村 778 人、红斜村 951 人、大山村 1209 人、西洋村 135 人、秀东村 784 人、大东村 216 人、竹何村 204 人、合甲村 778 人、大和村 970 人、九里洋村 173 人），常住人口约 0.8 万人，流动人口约 0.55 万人，年末耕地面积约 9401.1 亩。

（三）暴雨特征

如上所述，本镇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年际间各月雨量

差异很大。造成本镇洪水的暴雨有三种类型：1. 锋面雨（梅雨），多集中在4、5、6三个月，暴雨面广、量大，洪汛最为频繁。2. 台风雨，2005年8月14日发生的洪灾就是台风雨造成的。3. 雷热雨，我镇属雷暴多发区，雷暴期间，常带来强对流天气，形成局部暴雨，造成局部性洪涝灾害。

（四）洪水特征

本镇溪河属山区性河流，受地形、气候的影响较大。河道坡降大，流速快，汇流时间短，易涨易退。

（五）水土流失情况

本镇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有水土流失、水质污染、森林植被破坏等。其中水土流失面积30公顷，占土地面积的0.1%。水土流失主要分布在秀东、九里洋、北溪、大山、大东等村。

三、危险区、安全区的划分

（一）划分原则

危险区是指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区域，一旦发生山洪、泥石流、滑坡，将直接造成区内人员伤亡以及房屋、设施的破坏。危险区一般处于河谷、沟口、河滩、陡坡下、低洼处和不稳定的山体下；安全区是指不受山洪、泥石流、滑坡威胁，地质结构比较稳定，可安全居住和从事生产活动的区域。安全区是危险区人员的避灾场所。安全区一般应选在地势较高，平坦或坡度平缓的地方，避开河道、沟口、陡坡、低洼地带。

(二) “两区”的基本情况

危险区划分：根据村级防洪预案分析，在强降雨诱发下，危险区主要分布在大东、合甲、黄美等行政村。从地势方面看，主要分布在小支流河边和山边地带。据调查，截至2025年底，辖区内现有水库1座：大山水库（详见附表1）。各村已调查的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危险区点4处，分别为地质灾害危险区点、低洼地带、高陡边坡、危房旧房（见附表2）。

安全区的划分：一般远离河边和山边的河谷平原、低丘陵地带为安全区，多见于红斜、秀东、雅金、北溪等行政村。

四、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 组织机构

大池镇人民政府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镇防指”），负责领导全镇防洪防台风工作，其办事机构为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镇防办”），挂靠党政办，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监测、信息、转移、调度、保障等5个工作小组（详见附表4）；各村建立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镇党委、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村的防洪防台风工作；有关部门、行业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防洪防台风工作。

(二) 镇防指组成人员

总指挥长：镇党委书记

指挥长：镇 长

副指挥长：分管领导

组 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成 员：镇党政办、应急办、水利站、武装部、镇纪委监委、卫健办、林业站、宣传办、财政所、自然资源所、民政办、村管站、道安办、农技站、文化站、供电所、卫生院、交警中队等部门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挂靠党政办，由副指挥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为党政办成员、应急办成员、水利站成员、武装部成员。（详见附件3）

（三）组织机构职责

1. 镇指挥部职责

（1）统一指挥全镇防洪防台风工作，宣布启动、终止镇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

（2）在镇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贯彻执行相关决定、指令。

（3）组织召开镇指挥部成员单位防洪防台风工作会议，分析预测洪水、台风发展趋势，安排部署防洪防台风、救灾工作，制定各项防洪防台风、救灾应急措施。

（4）下达抗洪抢险、本区域各水库泄洪等调度命令，组织各成员单位实施防洪防台风预案，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5）组织协调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必要时动员全社会参与，指导灾后恢复重建。

2. 镇防办职责

(1) 及时掌握汛情、工情、险情和灾情，向镇党委、政府、镇防指有关领导报告，对外发布汛情。承上启下，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

(2) 提出防洪防台风的目标、重点和措施等建议意见，为镇防指提供决策依据。及时传达镇防指的指令，完成交办的任务，督促各项防洪防台风措施的落实。

(3) 负责制定镇级防汛抢险物资、器材的添置计划，并报物资存储部门组织采购，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物资、器材的储备、管理。

(4) 负责镇防指的日常管理工作。

3. 各工作小组职责

监测组：负责监测辖区雨量站、气象站等的雨量，水利工程、危险区及溪沟的水位，泥石流沟、滑坡点的位移等信息。

信息组：负责对区级防指、气象、水文等部门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分析，掌握暴雨洪水预报、降雨、泥石流、滑坡、水利工程险情等信息，及时为领导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转移组：负责按照指挥部的命令及预警通知，做好受威胁群众按预定的路线和地点转移的组织工作，负责转移任务的责任人要一个不漏地动员到户到人，同时确保转移途中和安置后的人员安全。

调度组：负责水利工程的调度运用，抢险人员的调配，调度并管理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等，负责善后补偿与处理等。

保障组：负责组织临时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和医疗保障工作，负责联系被安置户原房屋搬迁建设及新的房基地用地审批手续等工作。

应急抢险队：在紧急情况下听从命令进行有序的抢险救援工作。

信号发送员：在获得险情监测信息或接到紧急避灾转移命令后，立即按预定信号发布报警信号。

4. 镇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1）武装部：根据镇指挥部的要求，组织防洪防台风应急抢险队伍，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

（2）宣传办：负责及时组织、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防洪防台风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协调境内外新闻媒体的采访安排工作；组织新闻单位对社会公众开展防洪防台风知识宣传。负责利用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做好防洪防台风宣传工作；播发灾害性暴雨、洪水、台风信息和防洪防台风通知，及时准确宣传报道汛情、灾情和相关地区防洪防台风动态；做好有关声像资料收集、汇编和保存工作；

（3）党政办：负责做好防洪防台风相关工作会议会务筹备，负责人员到岗到位考勤。配合防办发布镇防指的指令，完成交办的任务，督促各项防洪防台风措施的落实。

（4）镇纪委监委：监督防洪防台风责任制的落实，以及各

村、各部门、防汛责任人员到位情况；负责对防洪防台风责任制和抢险救灾调度指令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5）镇应急办：负责监督、指导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各村与镇直有关部门应对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应急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衔接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灾害救助、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市级、区级下达和镇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6）水利站：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镇水库、山塘等水利工程的防洪防台风工作，提出水利工程防洪防台风抢险应急措施，指导在建水利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重大险情处置。

（7）自然资源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对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高

陡边坡危险点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8）矿管所：负责监督、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做好防洪防台风工作，督促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

（9）派出所：负责维护抗灾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抢防洪防台风物资和破坏、盗窃防洪防台风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防洪防台风引起的群体事件；协助政府转移危险地带的群众。

（10）交警中队：协调新罗交警大队及时疏导城区及重要国、省、区、乡道交通，适时组织实施交通管制，保证防洪防台风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必要时对出现险情和安全隐患的路段（桥梁、隧道）实行交通管制或者封闭道路（桥梁、隧道），并及时对外发布公告。

（11）财政所：组织实施全镇防洪防台风和抢险救灾经费预算上报，接收救灾款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会同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向上级争取防洪防台风抢险救灾经费，并及时下拨和监督使用。

（12）村管站：组织、指导建设行业的防洪防台风工作。抗灾期间，及时组织做好建筑工地抗灾、低洼地排水、排涝工作，灾后及时组织做好恢复供水和环境卫生清理。

（13）道安办、公路站：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全镇公路（桥

梁)的防洪防台风工作,配合上级公安和交通部门实施陆上交通管制,及时抢修公路(桥梁)水毁工程,保障交通干线畅通。组织运力和土石方开挖机械做好应急抢险、转移危险地带群众和防洪防台风物资的运输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汛期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工作。抓好台风期间的安全工作。

(14)农技站: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组织、指导农牧业、渔业、林业的防洪防台风工作,若遇农林作物收获季节,应组织台风可能影响地区进行抢收;负责提出农业受灾救助政策、措施的建议,帮助灾区组织农业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生产,做好灾区动物疫病和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15)文化站:负责组织、指导文化旅游行业做好防洪防台风工作,指导旅行社、星级酒店做好防洪防台风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景区的防洪防台风安全知识宣传、隐患排查和关闭等工作。

(16)卫健办:负责组建镇级医疗救援、疾病、疫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专业队伍;组织、协调和指导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做好抗灾期间的医疗救护、疾病、疫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17)村管站、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池中队:防洪防台风期间,加派力量清扫垃圾、落叶,确保雨水箅子通畅,灾后及时组织做好环境卫生清理。协助指导辖区商业店铺及相关单位做好广告牌的加固工作。

(18)供电所:负责做好防洪防台风用电保障工作,保障全

镇防汛等重要部门的工作用电。及时调度解决应急电源，解决排洪、抢险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恢复正常供电。

(19) 镇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部署做好相关防汛安全保障工作。

五、预防和预警机制

及时收听、看气象信息，了解暴雨洪水、台风的预报动态，根据上级防指下发信息与指令做好分析研判，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

(1) 山洪灾害雨、水情临界值确定

参照历史山洪灾害发生时的降雨情况，根据我区的暴雨特性、地形地质条件、前期降雨量等，分析确定我镇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临界雨量值；

新罗区大池镇山洪灾害降雨量临界值

预报等级 降雨量临界值 (mm)	III级(重要)	II级(紧急)	I级(特级)
	24 小时 降雨 ≥60mm	12 小时 降雨 ≥50mm	24 小时 降雨 ≥100mm

(2) 实时监测：监测内容包括辖区内降雨、水位、泥石流和滑坡等信息，特别是 4 处危险区动态情况。

预警发布及程序：根据调查、监测、分析，按临界雨量、山洪灾害征兆等，及时发布警报。制定预警程序和启用条件。(1)

在一般情况下，山洪灾害防御预警信号由防汛指挥机构发布，可参照区→乡（镇）→村→组→户的次序进行预警（见图 1）。（2）如遇紧急情况（滑坡、水库山塘溃坝等）可直接报告区级防汛指挥部和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并可直接发布预警信号，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预警工作（见图 2）。

预警方式：根据本镇实际情况设置预警信号（主要是手机短信）、报警信号（铜锣及报警器等）；按照发生山洪灾害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因地制宜地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信号所对应的预警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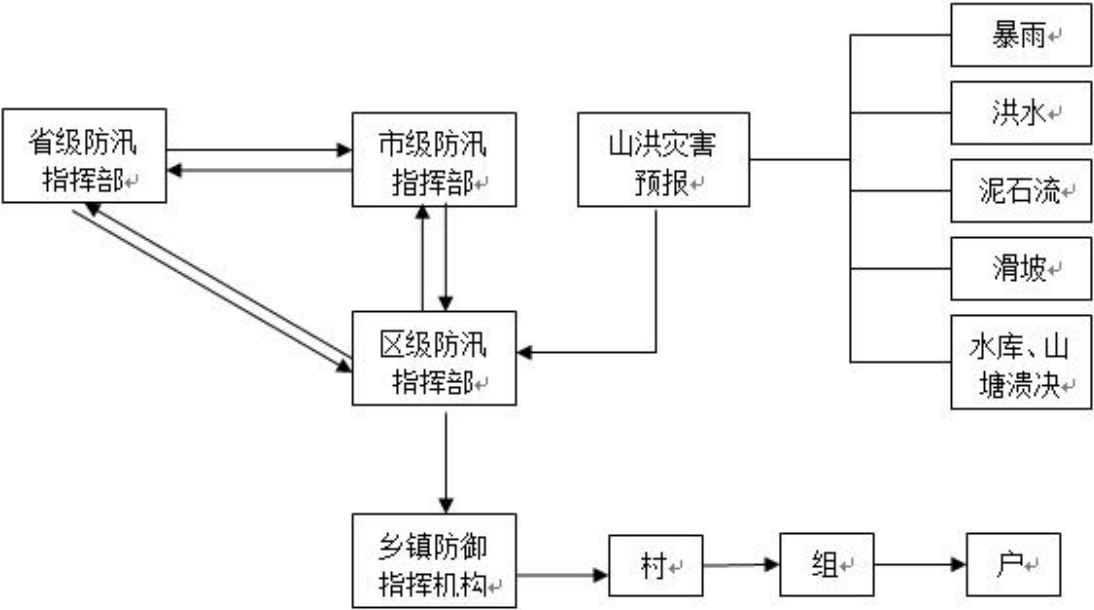


图 1 一般情况预警程序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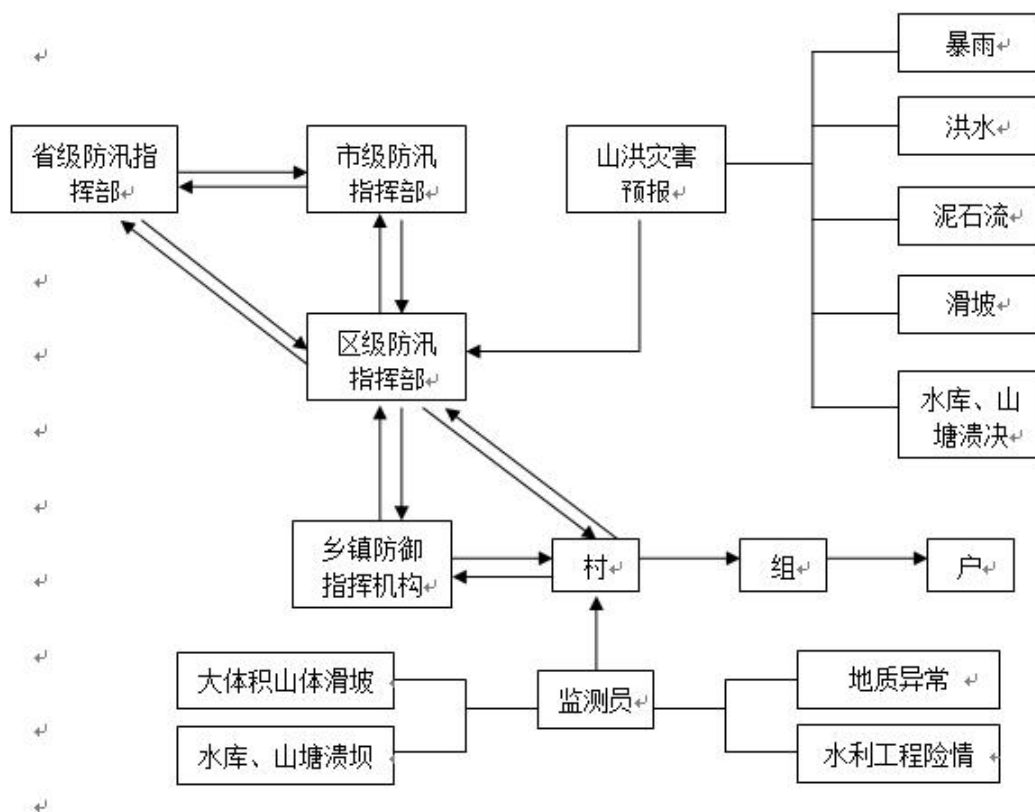


图 2 紧急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六、响应工作

（一）总体要求

1.坚持依法防汛、科学防汛、合力防汛，坚持镇防指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2.进入汛期，镇防指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风情、工情和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响应工作。

3.镇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区防指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二) 防洪防台风响应

1. IV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镇防指启动防洪防台风IV级响应

(1) 气象局发布暴雨Ⅲ级预警，且暴雨可能对我镇造成灾害。气象局发布台风Ⅲ级预警。(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标准见附件5)

(2) 根据水文预报，黄潭河发生5~20年一遇洪水(以区防指发布为准)；相关水文(位)站点，根据雨量估报可能发生20~30年一遇洪水。

(3) 小(2)型水库或有防洪任务的小山塘出现较大险情，危及上、下游群众生命安全，中小河流堤防出现危及保护区险情。

(4) 上级指令或镇防指会商并经总指挥批准认为需要启动。

应急响应行动

(1) 副指挥长坐镇指挥，召集有关部门并汇报区防汛办，根据汛情分析暴雨洪水的发展趋势，部署防御暴雨洪水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协助区专家组到一线指导防汛抗洪工作。

(2) 协助区指挥部对九曲岭水库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库容运行统一调度和监督。

(3) 镇防办加强值班力量，由防指领导带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分析洪水现状及发展趋势，监视重点防洪工程运行情况；根据会商意见，向区防办和本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通报汛情，向各村委会发布汛情信息通知有关部门、责任人和各村及时进入防

御状态，落实预警、防御等各项工作。

（4）向区防汛办了解雨情、台风动态，滚动发布短历时暴雨信息，预报发洪地区未来 24 小时和 48 小时降雨发展趋势，发布暴雨警报，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和通报。

（5）镇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相关村委会适时启动防御暴雨洪水的相关预案，部署落实防御暴雨洪水各项工作，传达贯彻防御暴雨洪水工作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反馈应急响应动态。

（6）密切注视水情，加强防范，做好撤离的准备；

（7）对地质灾害易发点加强监测，并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络，做好相关防范工作和撤离准备；

（8）督促辖区内矿山、企业做好安全检查和防范工作；

（9）对危险的路、桥等地方派出人员值勤，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2. I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镇防指启动防洪防台风III级响应

（1）气象局发布暴雨II级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镇造成较大灾害。气象局发布台风II级预警。

（2）根据水文预报，预计黄潭河大池段发生 20～50 年一遇洪水；根据雨量估报可能发生 30～50 年一遇洪水。

（3）小（1）型水库出现险情，小（2）型水库或有防洪任务的小山塘出现重大险情，中小河流堤防出现危及保护区重大险情。

(4)上级指令或镇防指会商并经总指挥批准认为需要启动。

应急响应行动

(1)镇指挥部指挥长坐镇指挥，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汛情，分析台风、暴雨和召集有关部门并上报区防汛办根据汛情，分析暴雨洪水的发展趋势。根据区防指意见转发防御洪水的紧急通知，部署防御暴雨洪水工作，视情派出工作队到一线指导防汛抗洪工作。

(2)镇指挥部部署低洼地、危房、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地带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发布抗洪抢险命令。

(3)下村包片镇干部要到所挂钩的村与村防洪抢险救灾小组领导一起，组织人员对本村低洼居住区和易发生地质灾害区的巡查，加强观测，如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群众撤离；重点关注转移合甲村4户6人、北溪村1户3人、大山村3户5人、黄美村3户3人地质灾害易发地人员至避灾点。

(4)镇指挥部组织做好发洪区有关中型及小(1)型水库的防洪调度工作，对其他中型及小(1)型水库的运行情况严密监视。

(5)向区防汛办了解雨情和台风动态，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和通报。

(6)镇防办了解监视重要防洪工程运行状况，收集发洪区的险情、灾情，部署防洪工作的具体措施和要求，并不定期发布汛情通报。

(7) 根据洪水发展趋势，镇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防御暴雨洪水工作会议，提出防御重点和具体防御工作要求。组织机关干部、民兵在重点地段站岗放哨，密切监视水情发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对被洪水淹没的路、桥竖立警示标志，严禁行人过往，确保安全。

(8) 各类抢险队伍按部署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各部门组织运送抢险物资器材。部署抢险队伍投入抗洪救灾工作，并了解投入抗洪救灾力量及进展情况。

(9) 各成员单位和各村委会要加强值班，在镇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部署和开展防汛抗洪工作。

3. 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镇防指启动防洪防台风II级响应

(1) 气象局发布暴雨I级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镇造成较严重灾害。气象局发布台风I级预警。

(2) 根据水文预报，黄潭河大池段发生 50~100 年一遇洪水；根据雨量估报可能发生 50~100 年一遇洪水。

(3) 小(1)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堤防出现危及保护区安全的险情，中小河流的重要堤段发生决口；

(4) 上级指令或镇防指会商并经总指挥批准认为需要启动。

应急响应行动

(1) 镇防指由总指挥长与指挥长在指挥部 24 小时坐镇指挥，审议发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的决议，并报区防指同意后，签发进入

紧急防汛期的命令，并紧急部署抗洪救灾工作。召集镇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坐镇指挥部协同指挥，组织机关人员、民兵、青年投入抗洪救灾。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2）镇指挥部召集有关部门并汇报区防指，根据汛情，分析洪水的发展趋势，派出工作队驻村，协助区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洪工作。

（3）重点做好中型水库及小（1）型水库的防洪调度工作，督促相关地区做好重点防洪工程、病险工程和在建工程等重点区域的防洪安全工作。

（4）经常与区防汛办了解雨情及台风动态和收看防洪防台风视频，做好暴雨监测、预报工作，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和通报本区域洪水情况。

（5）镇防办了解重要防洪工程、重点病险水库和在建防洪工程的运行情况，收集发洪地区灾情，了解成员单位和相关各村（居）委会的抗洪救灾动态，并不定期发布汛情通报。

（6）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要求，全面启动，进入全面抗御状态。

（7）镇民政部门紧急安置和救助灾民。卫健部门派出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医疗救助。

（8）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支援受灾地区的抢险和救灾工作。受灾村在镇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开展本区域抗洪工作。

4. 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镇防指启动防洪防台风I级响应

（1）气象局发布暴雨I级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镇造成严重灾害。气象局发布台风I级预警，且台风已经对我镇造成严重灾害。

（2）根据水文预报，预计黄潭河大池段发生 100 年一遇以上洪水；根据雨量估报可能发生 100 年一遇以上洪水。

（3）重要堤段发生决口；或小（2）型以上水库及有防洪任务的小山塘发生垮坝，造成重大灾害损失；城区发生严重内涝受淹。

（4）上级指令或镇防指会商并经总指挥批准认为需要启动。

应急响应行动

（1）镇指挥部总指挥长与指挥长 24 小时坐镇指挥，有关组长及部分成员部门分管领导在镇指挥部协助指挥工作，审议并发布紧急防汛期的命令，协调机关和各村民兵、青年抗洪抢险救灾行动，建议镇党委、政府联合发布抗洪救灾紧急动员令。

（2）必要时，向区防指汇报本辖区的抗洪救灾情况并请求兵力、物资、资金等方面支援。

（3）镇指挥部召集有关部门并汇报区防指指示汛情，分析洪水的发展趋势，迅速派出工作队、协助区专家组到一线指导防汛抗洪工作。

（4）在区指挥部命令下继续做好中型及小（1）型水库的防

洪调度工作，对重大防洪问题作出决策，提出重点防洪工程、保障部位、地域的应急抗洪抢险技术意见。

（5）经常与区防汛办了解雨情及台风动态和收看有关防汛视频，了解本辖区雨情、水情、台风动态和抗洪抢险救灾情况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和通报。

（6）镇防办反馈镇指挥部各项决定和命令的落实情况，了解掌握重大险情、灾情和由洪水引发的其它重大突发事件，并将工作情况报镇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7）镇武装部应组织机关和各村民兵、青年及时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8）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指挥部及镇指挥部有关抗洪抢险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开展防汛抗洪工作。

（三）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镇防指应视情调整防洪防台风应急响应级别；当应急响应条件消失时，镇防指应视情宣布终止防洪防台风应急响应。

（四）应急调派

在紧急防汛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福建省防洪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防汛指挥部门有权根据防洪防台风的需要，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当防汛抢险需要调派抢险队伍和动用部门物资、车辆时，镇防指

采取任务派遣书的形式，对各抢险队伍和有关物资、车辆等进行征调（见附件 6）。征调的物资、车辆等在汛情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做其他处理。

每年备汛，镇防汛办应对本级政府及各村有关物资、车辆等进行调查摸底，登记在册，以便实施紧急调度时统筹安排。

（五）灾后处置

当降雨过程结束，各河段退落至警戒水位以下后，各村应把抗洪工作重点转移到救灾工作上来，抓好灾民安置和医疗、防疫工作，确保灾民有房住、有衣穿、有饭吃、有干净水喝，尽快修复灾区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组织恢复生产生活、重建家园等支援灾区工作。

（1）镇防指发出通知，部署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赴抗灾第一线慰问灾民，指导协调抗灾救灾工作。

（2）镇防办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统计和评估相关地区受灾情况，收集汇总各地各部门抗灾救灾工作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核实、汇总灾情，并向党委、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组织召开总结分析会，认真总结全镇防台风抗灾救灾经验教训，研究改进措施。

（3）镇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赴抗灾第一线指导协调抗灾救灾工作。

（4）根据受灾情况，镇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向区政府有关

单位汇报灾情，并争取区、市有关部门的支持。

（5）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受灾地区迅速部署落实抢险救灾的各项工作，安排好灾民生活，加强灾区疫情防治工作，组织力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保持社会稳定。同时，认真总结抗灾救灾经验教训，将抗灾救灾工作情况迅速报告镇指挥部。

（6）镇防办及时统计和评估相关村受灾情况，并上报区防办。收集汇总各地各部门抗灾救灾情况，并上报镇党委、政府和区防办。组织召开总结分析会，认真总结本镇防台风抗灾救灾经验教训，研究改进措施。

（7）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间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村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六）群众反映信息

我镇汛期易发各种次生灾害，为及早发现险情、排除隐患，建立人民群众反映制度。

1. 群众反映联系电话（见附件 7）

2. 电话记录及处置

（1）即时记录电话内容（见附件 8）

（2）处置：值班人员根据情况将群众反映内容通知部门或

相应村等，要求派员处理，并向防汛指挥部领导和情况反映人反馈处置情况。值班人员无法自行作出判断的请示相关领导（带班领导等）。

七、保障措施

（一）通信与信息及后勤保障

1.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洪防台风信息畅通的责任。

2.镇防指按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重点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3.在通信干线中断或现有网络盲区，受影响地区应利用卫星等通信手段，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镇防指及有关地区联系。

4.在紧急情况下，充分利用电视和广播、有关新闻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5.镇防办要做好防汛指挥决策支持系统的保障工作。

6.广电网络工作站做好应急视频会商系统网络通信保障工作。

（二）支援与装备保障

1.队伍保障

镇人武部：机关组织抢险突击力量，负责承担县指挥部下达的抢险救灾任务。

2.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防汛指挥防洪防台风抢险、抢排渍涝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3.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转移疏散人员、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器材运输。

4.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5.物资保障

镇防指及相关部门建立防汛防台风物资器材储备管理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挪用、流失和失效，确保救灾物资供应，负责各类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补充和更新。（详见附件9）

6.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负责筹措防汛经费，用于应灾转移人员安置、遭受暴雨、洪水、台风灾害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防汛抢险、水毁工程修复，以及用于抢险救灾物资的购置、维修等。

八、宣传、培训和演习

（一）宣传教育

认真开展防洪防台风、避险、自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防洪防台风意识及能力。

(二) 培训

1.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辖区内相关人员的培训。

2.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考核、分类指导，并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

(三) 演习

1.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及时完善预案。

2.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本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3.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习，一般2~3年举行一次，由镇指挥部负责组织。

九、附则

(一)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洪防台风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对玩忽职守、不执行命令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及责任追究。

(二)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镇防办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本预案。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十、附件

- 1.辖区内现有山塘水库、防洪堤基本情况表
- 2.重点防御区域情况表
- 3.大池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
- 4.大池镇辖区防汛抗旱责任人联系电话
- 5.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标准
- 6.大池镇防汛指挥部抢险救灾任务书
- 7.电话调度格式文本
- 8.镇级抢险队伍人员名单
- 9.村级抢险队伍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
- 10.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辖区内现有山塘水库、防洪堤基本情况表

乡镇	水库(或山塘)名称	总库容 (万立方米)	包库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大池	大山水库	100.23	杨勇(镇长)	
防洪堤基本情况:	堤长: <u>5.78km</u> , 保护人口 <u>3500 人</u> 保证灌溉面积 <u>3200 亩</u> 防洪标准 <u>10 年一遇</u>			

附表 2

重点防御区域情况表

行政村	人口	地势	低洼地带		地质灾害隐患点		旧危房		高陡边坡		转移安全地点	村包片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水库或小山塘	
	(人)	(沿河/靠岸)	地点	户/人	地点	户/人	地点	户/人	地点	户/人			名称	库容(万m ³)
合甲	778	沿河	溪北	2/2			中村	1/3	中南	1/1	合甲村幸福院	傅剑文 傅伟泉		
大山	1209	靠山			五组	3/5					办公生活区及各自家	陈金洪 张美清	大山水库	100.23
北溪	778	靠山							二组	1/3	新罗区西湖园小区	张炳椿 张勇辉		
黄美	1674	靠山	西溪	3/3							黄美小学	杨恩荣 傅桂花		

大池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指挥长：邓恒祥 镇党委书记

指 挥 长：杨 勇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指挥长：张兴华 大池镇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组 长：罗良辉 人大主席

陈江强 党委副书记

陈 萍 纪委书记

陈 赟 党委组织委员

邱丽雅 党委宣传委员

曾雪娇 副镇长

赖玉梅 副镇长

许燕琴 司法所所长

吴列平 二级主任科员

谢腾翀 乡村振兴和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郭永绥 乡村振兴和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八级职员

李秀峰 综合执法队队长

成 员：陈林聪 党政办负责人

邓 媛 水利站负责人

吴彦鑫 应急办负责人

李佳倩	纪检监察专干
郑梓华	武装部负责人
陈 幸	宣传办负责人
钟 华	财政所负责人
林 龙	自然资源所负责人
林 烨	民政办、卫计办负责人
罗益新	村管站负责人
林清华	道安办负责人
邱荣彬	农技站站长
林衍漪	文化站负责人
王华彪	林业站站长
叶峰添	大池供电所所长
郭恺熹	派出所所长
沈鹏春	交警中队队长
黄贤贤	卫生院院长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张兴华，成员：陈林聪、邓媛、吴彦鑫、罗益新、林清华，值班电话：2589315，传真：2585082。

（以上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则由相应接替领导或部门负责人补充，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4

大池镇辖区防汛抗旱责任人联系电话

单位	村	责任人名称 (职务)	姓 名	手机号码
大池镇	镇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总指挥长	邓恒祥	
		指挥长	杨勇	
		副指挥长	张兴华	
		镇防办		2589315
		防汛卫星电话		
		党政办负责人	陈林聪	
		应急办负责人	吴彦鑫	
		水利站负责人	邓 媛	
		武装部负责人	郑梓华	
	监测组	组长	张兴华	
		成员	邓 媛	
		成员	温龙钦	
	信息组	组长	邱丽雅	
		组员	陈 幸	
		组员	兰楚桐	
		组员	林衍漪	
	转移组	组长	李秀峰	
		组员	罗益新	

		组员	池金龙	
	调度组	组长	赖玉梅	
		组员	吴彦鑫	
		组员	傅灶光	
	保障组	组长	曾雪娇	
		组员	陈林聪	
		组员	钟 华	
	红斜村	书记、主任	张远虑	
		副主任	张长金	
	北溪村	书记、主任	张炳椿	
		副主任	张勇辉	
	雅金村	书记、主任	吴文彪	
		副主任	吴文华	
	南燕村	书记、主任	张红燕	
		副主任	张汉杰	
	大山村	书记、主任	陈金洪	
		副主任	陈跃彬	
	黄美村	书记、主任	杨恩荣	
		副主任	张 烺	
	秀东村	书记、主任	吴生辉	
		副主任	吴圣斌	
	大和村	书记、主任	廖丽霞	

		副主任	廖文昌	
	合甲村	书记、主任	傅剑文	
		副主任	傅伟泉	
	竹何村	书记、主任	张新潮	
		副主任	何 平	
	九里洋村	书记、主任	林清华	
		副主任	张 颜	
	大东村	书记、主任	吴敏俊	
		副主任	吴志勇	
	西洋村	书记、主任	吴炆彬	
		副主任	吴凯烨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标准

暴雨

（一）IV级响应启动

当区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且预计未来 48 小时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连续达到暴雨蓝色预警及以上标准；或者暴雨天气已经出现，并引发城乡渍涝或其他次生灾害，对交通、通信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一定影响。

（二）III级响应启动

当区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且预计未来 48 小时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连续达到暴雨蓝色预警及以上标准；或者暴雨天气已经出现，并引发城乡渍涝或其他次生灾害，对交通、通信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

（三）II级响应启动

当区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且预计未来 48 小时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将出现 200 毫米以上累计降水；或者暴雨天气已经出现，并引发城乡渍涝或其他次生灾害，对交通、通信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重大影响。

（四）I级响应启动

当区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且预计未来 48 小时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将出现 200 毫米以上累计降水；或者暴雨天气已经出现，并引发城乡渍涝或其他次生灾害，对交通、通信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台风

（一）IV级响应启动

当区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将达到台风黄色预警标准；或者热带气旋已经对我区造成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二）III级响应启动

当区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将达到台风橙色预警标准；或者热带气旋已经对我区造成较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三）II级响应启动

当区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或者热带气旋已经对我区造成重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四）I级响应启动

当区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或者热带气旋已经对我区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附件 6

大池镇防汛指挥部抢险救灾任务书

编号：

任 务					
出灾地点					
救援力量要求				责任人	
装备要求					
抵达时间要求					
任务单位	联系人		出灾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备 注					

下达任务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大池镇防汛指挥部抢险救灾任务书

编号：

任 务					
出灾地点					
救援力量要求				责任人	
装备要求					
抵达时间要求					
任务单位	联系人		出灾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备注					

下达任务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大池镇防汛办值班电话：2589315 传真：2585082

△提示：请相关单位予以配合支持。

附件 7

电话调度格式文本

你好！我是大池镇防汛指挥部。你反映的情况是：_____，请问你的姓名_____、身份_____、联系电话_____。感谢你反映情况，我们将_____。

附表 8

镇级抢险队伍人员名单

分管领导：赖玉梅 联系电话：

队员名单：池金龙、郑恋保、林里东、翁巍、郑梓华、
吴彦鑫、林清华、任磊、张继茂、傅万清、傅中文、傅道传、
傅锦烨、傅祥林、傅荣清、傅福林、傅桂忠、傅子荣、傅金
河、傅立清、傅进文、傅友仁、傅培元、傅道明、傅祖光、
傅海峰、陈正辉、陈福炳、陈永太。

附件 9

村级抢险队伍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

乡镇	行政村	队长 (职务)	联系电话	队伍 人数	备注
大池镇	红斜	张远虑		12	
大池镇	合甲	傅剑文		8	
大池镇	秀东	吴生辉		12	
大池镇	竹何	张新潮		9	
大池镇	南燕	张红燕		11	
大池镇	大和	廖丽霞		11	
大池镇	黄美	杨恩荣		20	
大池镇	大东	吴敏俊		7	
大池镇	九里洋	林清华		9	
大池镇	大山	陈金洪		10	
大池镇	西洋	吴炆彬		6	
大池镇	北溪	张炳椿		12	
大池镇	雅金	吴文彪		18	

附表 10

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备 注
救生衣	件	50	镇政府仓库	
编织袋	条	1000	镇政府仓库	
手电筒	把	50		
锄头	把	40		
彩条布	捆	5		
救生绳	捆	5		
铁锹	把	40		
土箕	担	50		
雨鞋	双	40		
雨衣	件	40		
铜锣	个	7		
警戒线	条	6		
砂石料	立方米	20	黄美采砂场	
安全带	条	6	镇政府仓库	
安全帽	个	30		
手持喊话器	个	2		
手持按照灯	个	5		